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项目业主采购中介服务

采
购
需
求
书

项目名称：县道 135（上英村至钱广村段）主干道升级提升项目
造价咨询服务

服务类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业主：陆丰市上英镇人民政府（盖章）



采购需求书

一、资格要求

1. 已在广东省注册，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且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2. 必须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县道 135（上英村至钱广村段）主干道升级提升项目

2. 建设单位：陆丰市上英镇人民政府

3. 项目概况：总投资约 185 万元。

4. 服务金额：4440 元（大写：肆仟肆佰肆拾元），计费依据：广东造价咨询收费标准粤价函 [2011]742 号规定标准计费。下浮 20% 所得。

三、公开选取方式及工作内容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工作内容：根据公开选取单位提供内容、要求、按国家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程提供相关工程成果资料。

四、服务的内容

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完成陆丰市上英镇县道 135（上英村至钱广村段）

主干道升级提升项目的工程造价编制服务工作，出具相关服务成果，并主动做好后期的跟进工作。

五、工期要求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项目服务期为至造价编制成果验收合格。

六、服务承诺

1.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甲方沟通联络，中选人需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公开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

2. 中选人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3. 中选人需主动接受公开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并做好相关资料记录工作。

七、付款方式

1. 按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付款。

2. 款项支付时，中选供应商同时向选取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八、其他要求

1. 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关利益关系的人接触。

2. 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3. 确定中选人后，合同需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4.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在2个



工作日内，到业主单位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等”。

九、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1.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2.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或无法在2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要求的资料。

3. 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的。

陆丰市上英镇人民政府

2026年5月13日